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2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5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

戴昶昱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拟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202.88 万股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